

國立中央大學

認知神經科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

92.03.13 諮議委員（所務）會議審議訂定通過
95.02.23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98.07.21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98.10.14 教務會議核備
109.04.14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109.10.14 教務會議核備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「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 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。

第三條 學生需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參加資格考試。該次資格考試未通過者，得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重考。經重考仍未通過資格考試者，應令退學。

第四條 學生須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兩週內，選定本所聘任之教師擔任輔導教授，並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始前選定本所聘任之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。未於期限前選定指導教授之學生，其修業事宜由所長會同所上教師協調處理。二位以上教師共同指導論文時，至少一位為本所聘任之教師。

第五條 學生選課、離校，均須經輔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同意；尚未確定指導教授之研究生其選課、離校須經所長同意。

第六條 學生於修業及論文進行期間不得任意變更論文指導教授，如因故確需更換者，須先知會原指導教授，並以書面向課程及學術委員會申請，經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方得變更。指導教授之變更僅限一次，並須於第一學年結束當年之七月三十一日前提出。

第七條 學生最低畢業學分為 24 學分，其中至少 16 學分需為本所所開設之課程。

第八條 學生必修課程為：認知心理學總論（3 學分），高等心理統計學（3 學分），心理學實驗法（3 學分），以及四個學期之專題討論（0 學分）。

修習專題討論為畢業必要條件之一，規定如下：

1. 修業未滿兩年（含申請論文口試當學期）欲申請論文口試者，須於在學期間每學期修習專題討論且及格。若於學期中完成畢業口試，並可於校曆規定課程停修申請日前辦理離校，則可向課程委員會提出該學期專題討論免修申請，並依提出申請前之課程表現進行審核，另須於審核通過後自行申請停修。
2. 修業滿兩年（含申請論文口試當學期）以上欲申請論文口試者，至少須修滿四學期專題討論且及格。

第九條 學生修業期間，除必修科目外，選修科目須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

第十條 領取獎學金或助學金之學生，須負擔本所安排教學助理或研究助理性質之工作。其工作表現由本所課程及學術委員會定期考核，考核不通過者，不得申請次學年度之獎、助學金。

第十一條 學生學位考試依據本校「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」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